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8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陽華偉等2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暨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3,8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3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並應陳報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其異動索引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謝欣吟